2019「愛上體育課」適應體育微電影競賽辦法

1. **依據**

　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推展學校適應體育計畫辦理2019年「愛上體育課」微電影競賽。

1. **目的**

根據教育部體育署於2013年宣布的《體育政策白皮書》提到，基於「運動權為基本人權乃是國際潮流，對一般國民、銀髮族、婦女、身心障礙者及運動能力弱勢者，提供適合的運動課程及舒適安全的環境，擴大民眾參與層面」。因此本活動以「**適應體育**」為主題，透過微電影競賽，宣導、倡議臺灣適應體育現況之議題，並打破舊有身心障礙學生無需上體育課與體能性活動觀念，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身權益發聲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3. 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
4. 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、台灣適應身體活動學會
5. **競賽方式**

由本單位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，共分為四組：**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與「大專社會組」**，**影片長度皆為3~5分鐘內(不含片尾)**。各組得選出優勝獎至多3名，特優獎1 名，本會保留各組獎項從缺權利。

1. **報名方式**
2. 報名日期 :即日起至 108年11月 3日（星期日）17:00 前截止，**逾時則不受理**。
3. 每組參賽者限1-6人，**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組」得包含一名指導老師，**「大專社會組」則無。
4. 採用google表單線上報名：

https://forms.gle/KmCvoPY1ZgxXPezP8

或掃描QR Code

1. 繳交方式：採Youtube上傳方式，將隱私權設定為「**非公開」**，並將觀看權限加入ape.ntnu@gmail.com為可觀看狀態，大會收到邀請後會以email通知已收到，如未收到email者，請主動與大會聯繫。
2. 列印並填寫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」，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在繳交作品時附帶回傳大會帳號。(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)，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：請見附件一。
3. **競賽影片主題與格式**
4. 本次競賽以微電影為主，劇情片或紀錄片等不同方式均可，**但需要具有故事性、劇情、角色及對白等元素之微電影，切勿以「教學教材」呈現。**
5. 主題以「融合式體育教學」或「特教生運動權」為主題，例如：強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參與學校體育課為主軸、身心障礙學生也應有平等的體育受教權，鼓勵體育或特教教師共同從事**融合式體育教學（特殊生與一般生共同上體育課、運動參與或運動競賽**）....等學校適應體育等相關題材。
6. 影片長度皆為3分鐘，不包含片頭片尾。
7. 微電影規格：像素1920 x 1080(16:9)；檔案MOV、MXF、AVI、MP4；音軌CH1. CH2. MIX版雙軌(喇叭)。
8. **競賽會議暨微電影拍攝工作坊**

為使參賽隊伍清楚評分方式、微電影主題以及提升為電影製作技巧，特此辦理。詳情請見活動簡章。

1. **獎勵方式**
2. 獲得優勝之隊伍頒獎狀一只、超商禮券$5,000元，獲得特優獎之隊伍頒獎狀一只、超商禮券$20,000元。
3. 得獎者若未能親自於頒獎典禮出席領獎，得委託代理人；但得獎者若未委託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領獎，將視同放棄獎金。
4. **注意事項**
5. 若參賽影片已在同類型競賽中獲獎，不得以同件作品重覆送件。
6. 獲優勝獎之影片將於2019「愛上體育課」頒獎典禮以及日後辦理相關影展時播放。
7. **108年11月30日(六)為頒獎典禮，地點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114視聽教室。**
8. 所有相關活動，請各團隊務必全員出席，或是派代表參加，以免損害個人或團隊權益。
9. 此為非營利性活動，各團隊請注意自身安全，如有違法之行為，將由參賽者自行負起所有法律責任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10. **活動聯繫**

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發展中心
* 郭鴻霖　電話：02-7734-6490
* E-mail 電子信箱：[ape.ntnu@gmail.com](mailto:ape.ntnu@gmail.com)

附件一

「2019年 愛上體育課」作品影音授權同意書

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授權人)

作品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授權人報名參賽之 影音創作作品獲參賽者，保證作品為自行創作，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列授權：

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「2019愛上體育課」，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重製、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，於「2019愛上體育課」活動期間（包括但不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作非營利性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。

二、於「2019愛上體育課」活動主辦、承辦、指導等相關單位之網站基於推廣之目的公開傳輸、播映。

三、參賽團隊同意概括授權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得利用其影片之相關影像、劇照、文字資料等，使用於推廣、宣傳活動或出版。

四、授權人得獎後，同意提供得獎作品予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，基於推廣之目的與不影響其自身於智慧財產權之使用，將影片公開放映，包括108年10月26日(六)之頒獎典禮。

五、授權人經獲優勝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 至 110 年10月25日期間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行全片公開播映。

六、授權人經獲特優獎，授權將影片全片供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 至 113 年10月25日期間於相關網站及影展進行全片公開播映。

授權人同意並遵守以下事項：

一、影片中之配音、配樂及使用之圖文均需向原創作者/團隊取得重製、改作編輯、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如因影片播出產生著作權相關法律爭議，由授權人負完全之責任。必要時得要求 提供相關權利證明文件，以供查核。

二、將團隊代表人電子信箱公布於活動官網及臉書專頁中。

此致 **教育部體育署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授權人（親筆簽名）：

聯絡地址（代表人）：

聯絡電話（代表人）：(市話)　　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